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独立董事：王子冬、杨敏兰、李国强

2016年4月22日